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6 內調 0058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1.為配合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推動，內政部(營建署)業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以前授營建管字第 1080822819 號函修正「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於伍、使用執照核發作業原則增訂三、(七)消防設備竣工查驗合格證明須包括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 5 層以下住宅(公寓)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經當地消防主管機關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請各主管建築機關參考納入建築管理自治規則(條例)，於源頭有效管控並提升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辦理成果(註：臺南市於核發使照時備註欄加註住警器應由起造人自主設置並維護，嘉義縣後續將配合於執照中加註，其他各縣市均已於建造或使用中加註，並於新建、增建、改建之竣工查驗前應取得住警器經當地消防主管機關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截至 108 年底，新建、增建、改建建築物共申請 8,996 件、1 萬 4,624 戶，新增設置住警器共計 3 萬 4,282 戶。2.內政部營建署業以 107 年 7 月 9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71234297 號函請各相關公會協助推廣居家正確使用合格裝修耐燃建材、防焰物品及製品；查相關公會業已轉發各地公會會員配合執行，並於相關講習中宣導。3.賡續要求各大專校院運用賃居生(房東)會議、租屋博覽會及賃居關懷安全訪視等時機，教育學生(房東)檢視賃居建物環境安全事項及消防(逃生)設備等外觀是否符合妥善堪用(自主檢核)，以強化學生賃居安全觀念，另於 108 年度 6 至 9 床符合 6+1 項檢核要項表棟樓 2,470 棟，合格率 98.64%，4 至 5 床符合 6+1 項檢核要項表棟樓 5,178 棟，合格率 98.79%，持續複查滾動修正。4.內政部消防署持續推動「住宅防火對策 2.0」及宣導作為，其他各機關亦配合辦理相關之建築管理、家用電器設備、電線等本質安全等。</p> <p>◆其他績效</p> <p>1.截至 109 年 5 月 31 日止，全國住宅場所火災警報器設置率達 76.26%。2.其他各類場所住警器設置率：(1)狹小巷弄設置率 59.55%，(2)住宅式宮廟設置率 57.82%，(3)獨居老人設置率</p>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09.07.21 第 5 屆第 74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89.17%，(4)低收入戶設置率 77.38%，(5)身心障礙者設置率 56.16%，(6)水源不足地區建築物設置率達 50.52%。	

填表人員簽章：

單位主管人員：